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4

修正案号: 39-4958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燃油箱中的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, 序列号(MSN)为0928、0934、0936、0938, 从0945到0947, 0950、0951、0964、0965、0969, 从0971到0973, 从0976到0979, 0981、0984、0985, 从0988到0990, 0992、0994、0997、0998、1002、1003、1005、1014、1016、1018、1026, 从1028到1031, 1033、1035, 从1037到1039, 1046、1047、1049、1050、1054, 从1057到1059, 从1062到1064, 1068、1071、1074、1076、1077、1084、1085、1090、1093, 从1095到1098, 1101, 从1103到1105, 1110、1111、1113、1115、1119、1120、1122、1124、1126、1128、1130、1135、1136、1138、1142、1143、1147, 从1154到1157, 1159、1160、1162、1163、1165、1166、1169、1171、1173、1179、1181、1184、1187、1189、1191、1194、1196、1200、1201、1205, 从1208到1211, 1213、1217、1221、1222、1224、1225、1231, 从1244到1249, 从1251到1253, 从1263到1265, 从1267到1269, 1274、1279、1280、1282、1287、1289、1290、1292、1295、1297、1300, 从1308到1311, 1314、1315、1318、1319、1326、1328、1329、1332、1335、1336、1343、1346和1360的空客A319-100系列和A320-2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No F-2005-121 (EASA reference No 2005-6068);

- 2.Airbus SB A320-28-1102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Airbus SB A320-57-1117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A318/A319/A320/A321 MMEL No 01-28/01Z issue 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一架A320飞机的机翼油箱中发现了漂浮的标牌, 这些软塑料制做的标牌粘贴在机翼结构上以确定肋的编号和检查孔 (manhole) 紧固件。由于标牌表面材料光滑且与燃油接触使得粘合剂老化, 因此标牌松脱。燃油箱中漂浮的标牌可能被燃油泵吸入, 从而导致燃油泵功能损失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要求执行操作限制, 对燃油泵和燃油箱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, 执行下述指令:

在MEL中插入A318/A319/A320/A321 MMEL临时修订页 (TR) No 01-28/01Z issue 01 (该临时修订页规定飞机在一台燃油泵不工作时不得放行) 并满足其要求;

注: MMEL TR的要求将在MMEL下一次更新时被正式引入。

2.2 若燃油泵失效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Airbus SB A320-28-1102R1的指令检查失效的燃油泵 (燃油泵安装在同侧机翼中) 和壳体 (canister), 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;

2.3 在2005年7月30日后600个飞行小时内, 按照Airbus SB A320-28-1102R1的指令检查4台燃油泵和壳体, 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;

2.4 在不超过6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执行本指令2.3条所要求的检查;

2.5 在2005年7月30日后的72个月内, 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117R1检查燃油箱, 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;

2.6 在不超过72个月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执行本指令2.5条所要求的检查;

2.7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